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秋菊

債 務 人 輔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芷瑩

人

債 務 人 劉英松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壹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
02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04 元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